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教育科学“十四五”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研中心，市直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强省建设要求，扎实推进《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助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计划，经研究，拟组织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教科科研机构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选题范围

选题范围参照《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见《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的通知》附件，简称《选题指南》）。选题指南分为重点条目和方向性条目两类。鼓励针对我省乃

至国家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和堵点问题开展研究，强化基础研究，支持跨学科和跨领域研究，不支持教学改革研究（如：高等院校的《XX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XX类专业课堂教学改革研究等）和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

三、申报数量与课题类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类。经费执行省规划办要求的标准，即重点课题2万元、一般课题1万元。

（二）名额分配

本次课题限额申报，差额评审后报省教科院，具体各类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1. 各学段名额：滕州市30个，薛城、山亭、市中、峰城、台儿庄各10个；市直各学校原则上每校2个，有分校的可按分校数申报。名额分配包括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中职学校、教科研机构等，申报需要统筹兼顾各学段。枣庄农校、枣庄卫校、枣庄体校、山东煤炭卫生学校、枣矿集团职业中专申报纳入属地管理。

2. 市教科院：原则上不超过5个。

3. 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建设工程培养人选可不占名额申报。

（三）申报比例

各单位可在所分配名额范围内自行确定课题类别，青年课题申报数量不低于分配名额的25%。各区（市）组织申报的乡村学校（乡镇驻地学校、完全小学、不完全小学及教学点等）申报数量不低于15%。名额不得挪用，否则作废。

择优评选出2023年度枣庄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立项课题（含参加省级评审但没有被立项成功的）。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 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人对职称、学历（学位）不作要求。
3. 青年课题申请人为1988年12月6日后出生者，课题组成员年龄不限。

（二）选题要求

1. 拟定的题目可与《选题指南》中的题目保持不变，也可作微调。
2. 根据研究旨趣和基础也可自拟题目。
3. 选题类型可根据自己的研究能力自行确定。

（三）其他限定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保证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做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且不能列入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本年度最多参与2项课题申报

（网上填报需要添加身份证号，重复申报将会无法录入申报系统），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 凡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3. 凡主持过市级课题已结题但目前课题未结题者，可以申报省级规划课题，未入选者不再纳入市级立项范围。

4. 不得以与已出版、已结题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五、申报方式

1. 本次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采取自主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初审、统一报送的方式进行。

2. 报送材料。《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稿，邮件主题须注明“2023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单位+类别（中小学或幼儿园或中职类）+类型（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青年课题（如果是，请标注，否则不标注）”。纸质版均一式一份，加盖章。

3. 报送时间。区（市）、市直学校公示后，于2024年1月3日17:00点前以区（市）、市直学校为单位发送到指定邮箱，纸质版报送市教育局508室，逾期不再受理。

4. 市级评审公示后，通过人员进行网络上报，上报方式及账号待省分配后下发。

5. 省级评审。通过市级评审的课题申请者，按照分配的账号和密码，2024年1月22-24日，登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平台，参加省级申报。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3年内完成，原则上不超过5年。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管理，对课题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被撤项课题的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教学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相应核减单位申报指标。

2.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3.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受理个人申报。

4. 联系人：朱老师，3188169；

杜老师（中职），8688796；

刘老师，8688256；

杨老师，3226807。

联系邮箱：jsfzyjzx@zz.shandong.cn

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2. 2023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3. 2023课题设计论证匿名活页

4.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鲁教规办〔2015〕4号）

5. 2023年度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3年12月15日

